

六年贪污数百万 镖头获刑十年

虚开发票吃回扣,将公款采购的购物卡据为己有并变卖换钱……北京振远护卫中心第五支队、第一支队原队长徐文耀任职期间,丝毫不“浪费”自己手中的权力,多次以给民警发福利为由,自己从中敛财,仅仅几年时间便以各种方式贪污公款共计332万余元。然而,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最终,徐文耀经人举报后案发。日前,徐文耀因贪污罪被一中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与之一起获刑的还有为其虚开发票并予以回扣的批发市场商贩黄某,黄某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指控:6年贪污公款300余万元

今年53岁的徐文耀大学文化,案发前是北京振远护卫中心第五支队、第一支队原队长。本案的另一名被告人黄某则是海淀区天地社区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因受徐文耀的牵连也成了贪污罪的被告人。

检方共指控了徐文耀三项罪行,首先是徐文耀先后利用担任北京振远护卫中心第五支队、第一支队队长的职务便利,于2010年至2013年期间,将北京振远护卫中心第五支队、第一支队公款购买的部分购物卡交由其妻陈某向他人出售,并将所得钱款人民币312万余元予以侵吞,大部分用于其家庭和个人的消费支出。

其次,徐文耀还先后利用职务便利,于2007年至2013年期间,伙同另一名被告人黄某,在北京振远护卫中心第五支队、第一支队向黄某采购水杯等物品的过程中,多次以高于实际成交价格的方式结算,套取公款人民币共计15万余元,被徐文耀非法占有。

此外,2008年8月,徐文耀在为北京振远护卫中心第五支队采购服装等物品过程中,以高于实际成交价格的方式结算,套取公款人民币5万余元,并非法占有。

供述:单位福利落入个人腰包

徐文耀到案后供述称,其担任支队长时,为了给客户和民警发福利,便以开会、过节费等公务支出的名义采购了“连心卡”、沃尔玛超市购物卡。每次采购的都比实际发放的数量多出不少。而这些发剩下的购物卡,则被徐文耀交给妻子陈某找卡贩子出售,换取的现金用于支付其家庭的购房款、购买理财产品,还有日常的个人消费开销。

支队原政委证实支队长为答谢客户,给队员发福利采购过大量沃尔玛超市、“连心卡”等购物卡,“采购购物卡金额一般在班子会上说个大概金额,具体金额和购物卡种类由徐文耀和财务人员负责”。这些购物卡都是以给保安队员买食品、劳保用品的名义支出的,以服装、食品、会务费等名义入账,账面上不会体现采购购物卡。政委表示,他知道徐文耀每次买卡的数量比实际需求多,其也询问过剩下的卡的去向,徐文耀每次都说是用于给客户公司的其他人员了。

采购劳保虚开发票敛财

除了在购物卡上动脑筋,徐文耀也没有放过为单位购买劳保用品时的敛财机会。

徐文耀到案后供述,他在天地批发市场黄某处为单位采购水杯时,摊主黄某主动提出可以将水杯零售价和批发价的差额返给其。就这样,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间,徐文耀每年为单位在黄某处采购一次,每次结账后,黄某都会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将差价返给徐文耀,少则几千元,多的给过5万元左右,一共有15万余元。

而北京振远护卫中心第五支队、第一支队的财务记录显示,2007年6月至2013年2月,支队共从黄某处采购装备7次,总计价款36.318万元。也就是说,将近一半的采购款,都通过“返点”的形式进了徐文耀的腰包。

有过这一次的甜头后,徐文耀在次年为支队采购劳保用品时,主动提出了“返点”的要求。供货商祝某称,2008年8月,北京振远护卫中心在他这里采购劳保用品过程中,徐文耀拿了一张13万元的支票,但当时实际的货款只有8万元。徐文耀让他按照支票金额开具发票并提供送货单明细,剩下的5万多元以现金的形式返还给他个人。案发后祝某表示,他知道这笔钱是支队的公款,是徐文耀让其虚增货款套出来的,但他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只能这样做。

作案:商场“黄牛”指认“大客户”

由于徐文耀的妻子陈某出售的购物卡数额较大且十分频繁,因此不少同其交易过的卡贩子都对陈某有着很深的印象。

潘某和母亲一起在长安商场倒卖购物卡做“黄牛”。据其回忆,2011年到2012年,其从

石景山一个女客户那里收过几次购物卡,“每次数额从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光我就一共给过她100多万的收卡的款项”,潘某说,由于交易额较大,她每次都是通过银行转账或者汇款的方式,将购卡款支付给这位女客户,根据银行卡的交易记录显示,她共计给过这位女客户117.75万元。

另一名“黄牛”杨某从2009年开始在百盛购物中心门前收购、倒卖各种购物卡。据其回忆,2010年左右他认识了一个叫陈某的女客户。当天陈某一次性卖给他3万多元的翠微百货购物卡,二人也因此认识,后来也曾多次交易。杨某说,二人每次都是先通过电话约好卖卡的数量、价格和见面的时间地点,一般都是约在银行见面,一手交卡一手结账。案发后,据统计,2010年至2013年期间,杨某共和陈某交易十余次,交易金额共计194.7万元。

宣判:涉案赃款全部退缴获刑判

案发后,徐文耀的亲属代为退缴327万元。法庭审理期间,徐文耀的亲属代为退缴6.086万元,现扣押在案。

检方认为,徐文耀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伙同黄某以侵吞的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情节严重,二人均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徐文耀辩称,其将使用公款购买的部分购物卡予以出售,其中部分款项用于公务支出,且其具有自首情节。黄某则对起诉书指控其犯罪的事实不持异议。

针对徐文耀认为自己存在自首行为的辩解意见,法院经查,在案中共北京市公安局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徐文耀到案前,办案机关通过群众举报、调取徐文耀及其妻陈某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对徐文耀、陈某汇款的转账人员身份进行核查,在掌握大量证据的基础上,认为徐文耀存在将公款购买的购物卡出售牟利和收受供货商钱款的犯罪嫌疑,并将犯罪线索移送检察机关。因此,徐文耀不符合自首的构成要件,不应认定为自首。

另外,徐文耀虽在庭审中辩解其将部分出售购物卡所得款项用于公务支出,但无法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明,因此法院对该辩护意见不予支持。

一中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徐文耀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被告人黄某,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贪污罪,依法均应予以惩处。检方指控被告人徐文耀、黄某犯贪污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徐文耀贪污数额特别巨大,但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退缴全部赃款,可对其从轻处罚。黄某经检察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较好,可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最终,徐文耀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黄某作为同案犯,同样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律师讲法:黄某构成共犯 徐妻不构成犯罪

本案中,黄某也被法院以贪污罪判刑,但徐文耀的妻子陈某却没有受到法律处罚,对此,合川律师事务所律师于飞告诉记者,本案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徐文耀所犯贪污罪的两起犯罪事实当中,被告人徐文耀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被认定为贪污罪是没有异议的。但两起犯罪事实均有非国家工作人员参与犯罪活动。但法院最终仅在第二起事实当中,认定被告人黄某为贪污罪的从犯,而未认定陈某犯贪污罪,是有其法律依据的。

根据《刑法》382条第三款之规定,与被告人徐文耀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在本案第一起事实当中,其妻子陈某虽实际帮助了被告人将购物卡变现,但该帮助行为系在被告人徐文耀实际控制、非法占有所在单位的购物卡后发生的,不构成与被告人徐文耀勾结、伙同贪污,故不宜认定为贪污罪的共犯。

而第二起案件事实当中,如果没有被告人黄某的帮助,被告人徐文耀无法实际套取所在单位的公共财物,无法将套取的公共财物转移至自己的手中,因此,法院认定其为第二起贪污罪事实的从犯,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虽然黄某个人并未从中获取赃款,但正是在多个环节的协助,被告人徐文耀才得以侵吞公款,该行为完全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构成贪污罪共犯的条件,应当以贪污罪的共犯对其定罪量刑。

据《北京晨报》

真假证言难辨 证据击破谎言

“是我二哥先把我拉倒,压在我身上的,他的死和我没有关系。”法庭上,虽然刘某一再否认自己与这起故意伤害案的发生存在关系,但在大量证据事实面前,刘某的辩解愈发显得苍白无力。他企图依靠谎言逃避责任的想法,最终在法庭落下的一刻彻底破灭。在这起由房产纠纷所引发的兄弟间的案件中,最痛苦的莫过于二人的母亲张老太。就因为一时冲动,导致原本幸福的家庭瞬间支离破碎。

起因:

年少游手好闲 家人未曾抛弃

50岁的刘某是北京人,从年轻时他就不让人省心。早在1988年,脾气暴躁的刘某就因殴打他人和扰乱公共秩序被处以行政拘留留处罚。在以后的岁月中,他更是因多次盗窃先后被判过有期徒刑,共计有15年都是在高墙内度过的,一直到2013年获释。这样不堪回首的过往,如果换成普通人恐怕对他会“敬而远之”,可毕竟血浓于水,家人没有放弃刘某,而是为他出狱后的生活筹划。

在刘某服刑期间,母亲张老太家里拆迁,家里其余5个子女都分到房子,可因为排行老四的刘某户口不在,所以唯独没有他的房。考虑到刘某的实际情况,大家商量怎么给刘某安家。最终,张老太拍板将小儿子老六的一套房给了刘某,希望他出狱后可以安定下来,回归正常生活。

但刘某却没能体会到全家人的苦心,2015年年初,他一声不吭地将房子卖了出去,此举引起一家人的不满。此时刘某的二哥站了出来,找到刘某告诉了他拆迁的前前后后,并说道:“老四,这房子本来没你的份,你不该卖。如果非要卖也行,起码房款得分一部分给老六吧。毕竟是老六给你的房,怎么也得补偿一下人家。”

刘某却不领情,也不相信二哥的话,在他看来这套房子本来就属于他,自己或卖或住有怎么处理,完全不去用问别人的意见。为了搞清楚房子的归属,2015年11月25日,刘某来到母亲张老太家里要个说法,恰巧此时刘某二哥也在家中。让人没想到的是,这次不期而遇竟然酿成一起命案。

事发:

意外还是故意 母子各执一词

对于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按照刘某在案发后所述,当他进屋后便叫二哥和他一起去拆迁办咨询清楚。“我二哥当时急了,说他不来,直奔我来了。我见状掉头走到楼道,我妈妈拽住我不想让我走,然后我二哥就冲出来把我拉倒了,之后我妈也压到我身上,两人一起压住我。紧接着二哥突然像被电击似的弹出去了,平躺在地了。”

刘某说,他看到后赶紧跑了过去抱住二哥,还按了两下对方的胸口。“我看二哥使劲倒气,然后我就进屋抱过来一床被子,还给他垫上了,之后打了120让他们过来。”刘某称,120来了进行了抢救,大约过了10分钟医生说人已经抢救不过来了,之后他便报警了。

“我知道几年前我二哥做过心脏支架手术,还有糖尿病。我和他是兄弟里面最好的,我和我母亲关系也非常好,虽然最近因为一些事情我有些不满意的地方,但当天在我妈家,我没有过激的言语和行为。”刘某说。

如果像刘某所说的这样,那二哥的死亡似乎确实是一场意外,与刘某没有关系。不过一起案件的事实,要结合多方证据,综合加以评判。而刘某的母亲张老太,却道出了与刘某所述完全相反的情节。

推倒在地,用脚踹了老二胸口几下。”

张老太说,当时她还提醒刘某,说老二心脏本来就不好,千万别踹他,可刘某却没有停住的意思。“他踹完,老二就起不来了,嘴角和手都流血了,我当时在旁边,就上前拉老四,他把我推开,还用手打了我几个耳光,把我打晕了,坐在了楼道墙边。”

审查:

证据拨开迷雾 故意伤害被证实

母亲和儿子的说法大相径庭,如果按照张老太所述,那罪魁祸首无疑就是刘某。此时,在案的其他证据就显得格外重要。而参与抢救的赵医生所作证言,则侧面印证了张老太的说法。

赵医生说,他在赶到事发现场时,恰巧看到一男子拖着另一男子往电梯口走,他赶紧上去要查看,结果发现倒地男子已经没有了呼吸,心脏停止跳动,便立即开始抢救。抢救30多分钟后,患者仍无生命体征,只得遗憾宣布男子死亡。“抢救完以后,我就和患者弟弟说明了情况,建议他和他母亲说一下,可对方不去和他母亲说,反而让我们去说,当时我们就觉得可疑。”赵医生表示,因为按照平时的经验,一般有老人和年轻人在场的情况下,怕老人受刺激,都是年轻人和医生了解实情后,再去告诉老人,“而且家属一般都是将患者放在原地不动,而对方却抱患者往电梯里拖,这点也很奇怪。”

赵医生还回忆说,当时死者母亲还哭着说儿子死得冤。“老太太不说话,只是哭,我就觉得这事有蹊跷,就又查看了一下死者,发现他左手手指有擦伤,嘴角有血迹,我把死者嘴巴扒开,发现嘴里还有伤口。”

鉴定法医的鉴定也印证了赵医生的怀疑,事后结论显示,死者颈部软组织大片状出血,舌骨及甲状软骨骨折,左侧第二肋骨骨折,符合钝性外力作用所致。综合来看,死者是在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陈旧性心肌梗死基础上,在发生打斗、颈部胸部受外伤、情绪激动等因素诱发下,致急性心肌梗死,造成循环、呼吸功能衰竭死亡。

在审查了全部证据后,检方最终对刘某提起公诉。检方认为,案发时刘某因故与被害人发生争执,后刘某在明知对方患有心脏病的情况下,仍殴打其面部、颈部,后又猛踹已经倒地的被害人胸部数下,导致被害人心脏病发作而死亡。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刘某刑事责任。

判决:

检方指控成立 一审获刑15年

站在法庭上的刘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表示异议,一口咬定二哥的死与其无关。“我母亲的证言不可信,我和我二哥的感情特别好,我不可能伤害他。”而刘某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也是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刘某应该无罪。但在检方出示的大量证据面前,刘某低头不语了。本想凭借着自已编造的事实就能逃脱法律制裁,刘某未免过于天真。

法院经审理认为,对于刘某所提被害人死亡与其没有关系辩解,经查,认定刘某故意伤害被害人的事实,有证人证言、书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明,刘某的辩解均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

法院认为,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惩处。检方指控刘某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

鉴于刘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对其从重处罚。而鉴于刘某案发后拨打120对被害人予以救治,并拨打110报警等情节,可依法对其酌予从轻处罚。最终,法院一审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

据《北京晨报》